

中国民航大学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

2017 年度自评报告

在教育部、天津市教委、中法两国民航局以及中欧双方民航企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2007 年，中国民航大学与法国航空航天大学校集团在我校合作创建了中国民航大学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学院在航空工程领域设置三个专业方向：①飞机结构与材料，着重航空安全和维护方面的研究（对应我国专业目录：飞行器设计与工程）；②推进系统运行与维护（对应我国专业目录：飞行器动力工程）；③电子系统与机载设备，着重导航和/或地空通信的设计和运行（对应我国专业目录：通信工程）。

在培养模式上，学院借鉴法国精英教育培养模式，设置精英预科教育和工程师教育。成绩合格的学生获得相应的中法双方学历、学位及文凭证书。

办学特色

围绕国家急需的航空工程领域人才需求提出了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重点，以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行业文化与素质教育相结合、个性培养与创新能力相结合的教学思路，并充分利用中法两国政府、合作院校、企业间搭建的合作平台，为国内外航空装备设计与制造、航空器运行

与维护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学生培养及教学组织

截止 2017 年 12 月，学院在籍学生总人数为 591 人，其中预科阶段 299 人，工程师阶段 292 人。

学院已培养了四届 281 名毕业生。他们广泛供职于飞机设计制造企业、研究所、空管局、航空公司等单位，从事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和维护以及工程师等工作，为民航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

学生选拔方面，学院采取本科一批 A 类工科实验班直招，与校内二次选拔相结合的招生方式，以保证生源质量，2017 级新生共招收 114 人，其中直招 54 人，校内选拔 60 人。

学院教学采用法、英和中文三种语言授课。

预科第一年以法语教学为主，教学团队配备中、法籍教师各 6 名，采用法国先进的语言教学模式开展教学。预科第二、三年重点是数学和物理教学，均采用法国教育部颁布的统一教学大纲。教学环节涵盖理论课、实验课、分组指导课和口试等；数理课程教学采用法文教材，法语或中法双语授课，教学工作均由中、法双方教师共同协作完成。

工程师阶段包括航空工程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专业培养。工程师教学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工程实践贯穿在教学各阶段，学生需完成认知实习、蓝领实习、技术实习与工程项目实践各阶段的企业实操锻炼，使其在具备深厚的理论科学基础的同时，拥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

师资建设

学院始终坚持以建设具有国际合作办学特色的师资队伍为重要目标，不断探索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工程能力、学术研究和国际化水平的培养模式，从而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学生提供高水平师资保障。

截止 2017 年 12 月，中欧学院在岗的 44 名教师中，教授 2 名（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副教授 6 名，博士学位教师 24 名。为培养具有中欧特色的高水平师资力量，自 2011 年学院先后选派 19 名优秀学生赴法国合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目前已有 2 名学生完成学业，回校充实中欧的师资队伍。

中欧学院培养方案中共有专业核心课程 39 门，其中 25 门课程的主讲任务由外方高水平教师承担，共计 740 学时，占总学时数的 61%。

项目管理

学院最高管理机构为执行委员会，由中法双方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合作大学校长、合作企业领导等成员构成，负责学院的发展规划，并提供合作中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学院设立企业咨询委员会，由中法双方十二家企业组成，直接参与工程师阶段的课程设计与教学，指导学生的工程实践并予以政策支持。同时，中法合作大学双方成立项目组，协调解决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中欧学院是项目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学院发展规划实

施、教学与教学组织、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具体工作实施和开展，学院实行双院长制，由中法两名院长联合管理。

财务状况

我校对中欧学院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教学质量监控

学院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从培养方案修订、教学质量、实验实习质量管理、本科毕设及研究生论文质量监控以及师资队伍建设五个方面充分研讨并撰写教学质量文件 42 个。同时，充分借鉴法方合作大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并结合 CTI 评估要求，提出了独具特色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针对理工类理论课程、数理习题课程、工程师习题课程及语言类课程分别制定了具体、明确的教学质量评价表，对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技巧和教学态度进行评价。

社会评价

2011 年，中欧学院正式列入中国教育部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12 年，被天津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评为“天津市教育外事十佳项目”；2013 年，顺利通过法国工程师学衔委员会（CTI）评估，有效期 6 年；2014 年，学院列入中法两国人文交流机制重要合作内容，并成为教育部中法工程师学院联盟核心成员；2016 年，被评为“中法大学合作优秀项目”。